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47號

原告 李阿雪

訴訟代理人 蔣大中 律師

謝亞彤 律師

李瑞涵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呂學華

潘莞如

參加人 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顯猷（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邑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檢具申請書件，向被告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報備，經被告通知該公司陸續補正相關文件（111年3月14日(111)泰字第1110327號函、同年月19日(111)泰字第1110329號函、同年3月30日(111)泰字第1110351號函、同年4月13日(111)泰字第1110419號函）後，被告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111年4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628443

01 0號函（下稱原處分1）准予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
02 及公司印鑑變更備查。原告以其為東邑公司變更登記前之董
03 事長，不服原處分1，提起訴願遭駁回（下稱訴願決定1）。
04 前揭變更登記案審查期間，原告以其為東邑公司111年2月19
05 日改選後代表人身分，於111年3月1日檢附變更登記申請書
06 及東邑公司111年2月1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相關書件，向
07 被告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因待原告補
08 正文件期間，被告已以原處分1准予廖顯猷代表東邑公司申
09 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報備
10 案，而廖顯猷既於110年12月30日起為董事長，故東邑公司
11 於111年2月19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以原告為主席，即與公
12 司法第208條第3項所定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未符，無從補
13 正，同日召開之董事會亦失所附麗，本申請案代表人即有不
14 適格之違法，被告乃以111年4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6670
15 720號函（下稱原處分2）駁回所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
16 駁回（下稱訴願決定2），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1.
17 撤銷原處分1、原處分2、訴願決定1、訴願決定2。2.廖顯猷
18 以東邑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以該公司名義向被告所提出之
19 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暨公司印鑑變更報備申
20 請，應予駁回。3.原告以東邑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以該公
21 司名義所提出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申請，
22 應准予核備（本院卷第9頁）。嗣於112年3月28日準備程序
23 期日，更正聲明為：1.撤銷原處分1、原處分2、訴願決定
24 1、訴願決定2。2.原告以東邑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以該公
25 司名義所提出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登記申請，
26 應准予核備。（本院卷第136頁）

27 三、查原告為東邑公司變更登記前之董事長，對原處分1、原處
28 分2不服，訴願經駁回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而原告於本件
29 訴訟乃爭執被告上述准予備查董事長變更登記之處分，如原
30 處分1、原處分2予以撤銷，東邑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

01 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東邑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
02 訟。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

06 法官 彭 康 凡

07 法官 周 泰 德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徐 偉 倫